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23号文）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扩位简称：质量基金LOF

交易代码：50106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3年6月16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计票日2023年3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本基金于2023年3月29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5日发布了《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资金发放公告》，并于2023年5月24日发放本基金场外份额清算资金，2023年5月26日发放本基金场内份额清算资金。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3日收盘价格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6月9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2023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61元/股，较2023年6月7日收盘价14.08元/股涨幅达到46.38%，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同行业指数。自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区间换手率为50.52%，日均换手率6.32%，公司股票交易量比以往增长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84倍（2023年6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9.79倍（2023年6月12日），已高于行业市盈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环网柜等中低压配电设备及其关键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3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2,5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15%，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57.5万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7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股
持股比例	3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7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再次质押的计划，如再次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3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40号），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对安置残疾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在限额内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3年4月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474.40万元，所属期为2023年1月-2月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款115.92万元，合计590.32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A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100	007969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2023年6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7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体董事经审议，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公司制订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体董事经审议，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全体董事经审议，同意通过本议案。

董事刘茂林先生、周庄女士、付卓权先生、袁志武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茂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补选付卓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共同控股股东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提名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同意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7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管理制度》，是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丁利力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二、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RESUN Co., Ltd.

设立日期：1981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10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001218

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董事会秘书：郑钢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邮政编码：410100

联系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互联网地址：http://www.hnlcwang.com/

电子信箱：hunanlichen1@resun.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对于公司拟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丁利力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国际经济法方向）。曾任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国际业务部聘请的专家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律协第一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湖南省第一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湖南省律协涉外委委员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聘请的专家顾问、长沙市海促会涉外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收件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邮政编码：410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丁利力
2023年6月13日

附件：《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的《辞职报告》，贾齐正先生因年龄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茂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付卓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刘茂林先生、杨占红先生、付卓权先生组成，其中刘茂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共同控股股东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共同提名杨国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杨国府先生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根据上述提名及资格审查情况，公司拟补选杨国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个人简历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刘茂林，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丽臣有限采购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湖南丽臣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长沙市企业家协会高级会长。

刘茂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刘茂林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补选委员的简历

付卓权，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湖南日用化工厂合成洗涤剂厂车间主任、上海奥威执行董事兼经理、丽臣奥威副经理、广东奥威副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付卓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总股本0.89%。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杨国府，1980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文化，中共党员，2006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丽臣公司仓管员、业务员，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杨国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600股，占总股本0.11%。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提案1-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4项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案1-4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4、提案1-3项为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提案1-3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并就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送达）。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100

联系人：刘曾辉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电子邮箱：liuzhu122_cs@126.com

（五）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8

2、投票简称：丽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受托人名称：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股东代码：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3年6月2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__持有股数：_____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_____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